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4 月 21 日 9:15
至 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2507 会议室。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余德忠先生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
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共计
1388 人，代表股份 959,550,8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8891%。其中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，代表股份 943,700,78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61.8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6 人，代表股份 15,850,042
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1.0388%。

（八）出席会议的还有：董事李军、王璞，独立董事史建庄、叶建华、赵剑

英，副总经理刘中显、郝笑辰，总会计师王萍，董事会秘书李琳，证券事务代表魏强龙，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恰、陈宇超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178,526 股，反对 269,300 股，弃权 103,0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612%、0.0281%和 0.0107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77,8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511%；反对 26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90%；弃权 1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49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003,426 股，反对 429,800 股，弃权 117,6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30%、0.0448%和 0.0123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302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464%；反对 42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17%；弃权 11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2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8,938,926 股，反对 446,900 股，弃权 165,0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62%、0.0466%和 0.0172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23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394%；反对 4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96%；弃权 1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

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028,926 股，反对 376,300 股，弃权 145,6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456%、0.0392%和 0.0152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328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73%；反对 37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41%；弃权 14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86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8,934,626 股，反对 485,100 股，弃权 131,1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358%、0.0505%和 0.0137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233,9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123%；反对 48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06%；弃权 13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71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9,073,826 股，反对 358,000 股，弃权 119,000 股，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03%、0.0373%和 0.0124%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373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05%；反对 358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87%；弃权 11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高恰、陈宇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